

#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明消延〔2021〕002 号

签发人：马 宁

---

## 关于尤溪县联合镇联合村双岭 24 号民房 “5·11”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的报告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为深刻汲取尤溪县联合镇联合村双岭 24 号民房“5·11”火灾教训，切实加强木制企业隐患整治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小火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强化追责整改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266 号）的要求，现将该起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火灾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 2 时 30 分，尤溪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称，尤溪县联合镇联合村双岭 24 号民房发生火灾。起火建筑



水洗法相结合的勘验方法，对火灾现场的环境勘验、初步勘验、细项勘验和专项勘验。

经分析认定起火时间为起火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1 时 30 分许，起火部位位于起火建筑西北侧陈仕方卧室内，起火原因可以排除放火、雷击、祭祀用火、生活用火、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能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起火灾的可能性。尤溪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依法送达了《火灾事故认定书》

（尤消火认字〔2021〕第 0005 号）。

## 五、火灾事故灾害成因分析

（一）起火建筑为木结构建筑，村居居住分散，多为留守老人及儿童，发生火灾时附近人员未能及时扑灭初期火灾和救人。

（二）报警时间晚，从发生火灾到打 119 报警，中间大概有一个小时，村民不懂报警。

（三）起火民房建造和装修时间长，电气线路没有定期检测和维护，线路负载发生变化，线路老化现象明显。

（四）死者属于高龄老人，行动能力缓慢，发生火灾后有逃离起火部位但未正确选择逃生路线或者贪恋抢救财物。

（五）尤溪县联合镇联合村网格化工作不够扎实，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不够全面，对重点人员摸排不够到位。

## 六、火灾事故责任追究情况

火灾发生后，我支队立即提请三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小火亡人”多发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要

求尤溪县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对该起火灾事故进行认真调查、严肃追责。经调查，经查阅档案资料，联合镇将消防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落实办公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消防安全各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将消防安全工作列入全年的年终绩效考核指标，年初与各村委会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实行领导包村、镇村干部包组包户，做到村村有领导，组组有干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实现层层传导压力。

虽然尤溪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但乡镇基层工作开展还不够扎实，隐患排查不够全面。消防宣传内容和形式单一，覆盖面还不够广，宣传的内容缺乏针对性，不够全面。对火灾危害性宣传较多，具体防范措施宣传还不够。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尤溪县人民政府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作出责任认定，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尤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日常指导、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起火建筑为居民自建房，未涉及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等方面责任。

## 七、下一步防范措施

（一）加强消防宣传培训。督促各县（市、区）、各职能相关部门利用村村通广播、电视、LED、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大消防安全宣传，组织消防办和各村工作人员、志愿消防队、网格

员等开展“上门入户”宣传，发放消防安全提示手册，普及疏散逃生知识，特别是加强老幼病残等弱势群体的重点宣传，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二）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落实消防规划要求，加快完善消防队站、消防水源、救援道路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标准要求，完善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村级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强化联勤联训工作，切实提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三）健全基层消防工作机制。督促各县（市、区）以此次事故为契机，强化组织建设，成立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站，建立健全协作、培训、考评机制，明确专兼职消防工作岗位人员，严格落实经费保障。根据《乡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明消〔2020〕112号）要求，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工作。把消防工作任务分片包干、量化到每一名检查人员，实行定网定人定责，落实“实名制”检查，坚决遏制“小火亡人”的势头，打通消防安全检查最后“一公里”。

（四）加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将老旧农村住宅户内电线套管、铝线改铜线等内容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传统村落和危房改造工作内容，定期通报电气火灾隐患严重区域，统一开展区域电气线路改造。负有电器产品生

产流通、建设工程、电气使用管理、电气从业人员监管等领域综合治理职责的职能部门要积极落实监管职责，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要定期公布曝光假冒伪劣电器产品生产、销售和不按技术标准进行电气设计、施工的企业单位。

特此报告。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7月5日

（联系人：许瑞堂，联系电话：15159165222）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报：省消防救援总队。

---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7月5日印发

---